附件

**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

**有关奖补事项的通知**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

**（一）稳岗补贴**

**1.补贴对象：**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2.补贴标准：**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

**3.申请条件:**（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安全政策（未被列入责令停产整顿名单）；（2）参加失业保险并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3）上年度未裁员或净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调整为不高于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的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调整为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其中职工人数以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准。

**4.补贴流程：**申请审核程序按照《漳州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漳人社〔2015〕421号）执行。

**5.资金渠道：**从统筹的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二）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

**1.享受对象：**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当地工信、商务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2.返还标准：**按照企业申请时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6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参保职工人数以企业2019年12月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准）确定。

**3.申请条件:**（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安全政策（未被列入责令停产整顿名单）；（2）参加失业保险并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3）2019年度未裁员或净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2019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为不高于2019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的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为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职工人数以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准（4）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2020年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同比下降20%或出口额同比下降；（6）积极采取措施稳岗（提供与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4.返还流程：**受影响企业认定和补贴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企业参保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工信、商务等部门办理。具体程序如下：（1）当地工信、商务等经济部门对照受影响企业申请条件第(5)项，提出本地区本系统受影响企业名单，并将“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提交人社部门审核名单”（附件1）报同级人社部门。（2）各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人社部门收到工信、商务等经济部门提供的名单后，人社部门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会审。人社部门审核企业是否符合上年度末未裁员或少裁员条件；将筛选通过的名单征求同级税务部门意见，认定企业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下降比例是否达到20%，企业是否参加失业保险并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并征求同级发改、生态环境部门意见，认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3）人社部门汇总会审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情况，剔除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形成“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各部门会审表”（附件2）。同时结合本地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形成本地区受影响企业名单，填写“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享受返还失业保险金政策情况汇总表”（附件3），汇总受影响企业名单，并通知名单内企业。（4）受影响企业收到通知后，根据企业自身意愿向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申请返还失业保险金审批表”（附件4），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与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2021年1月底前未提出书面申请的企业，视为自愿放弃申请2020年度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资金。（5）人社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5.资金渠道：**从统筹的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二、支持企业引工稳工

**（一）2020年春节当月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1.奖补对象：**春节当月（1月）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

**2.奖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在岗职工人数（在岗职工人数以我省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准），以1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最高不超过5万元。

**3.申请条件:**企业2020年春节当月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平均裁员率低于我市2019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春节当月（1月份）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平均裁员率=（2019年12月职工人数-1月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月均职工人数）÷2019年12月职工人数×100%，其中在岗职工数以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准。

**4.申请流程:**（1）符合一次性稳就业补助条件的企业向失业保险参保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附以下资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2020年春节当月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申报审核表》（附件5）。（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出具认定意见；根据认定意见，由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人社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5.资金渠道：**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二）2020年春节期间连续开工生产有关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1.奖补对象：**对春节期间符合条件的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卫生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与防控疫情保障民生密切相关的生鲜食品的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企业、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以及与上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的商贸配送企业。

**2.奖补标准：**正月初一至初三按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3倍计算，除夕、初四至初九按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2倍计算，以2018年我市社平工资计算日平均工资（日平均工资为286元），单家企业最高奖补80万元。

**3.申请流程:**（1）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附以下材料：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➁《2020年春节期间连续开工生产有关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申报审核表》（附件6）；➂每日考勤签到表（加盖公章）。（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将申请企业名单交省、市、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出具认定意见；根据认定意见，由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人社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4.资金渠道：**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三）疫情期间引进劳动力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1.奖补对象:**（1）为我市辖区企业引进户籍地在漳州以外的初次来漳务工人员的各类社会机构、个人（包括自行招聘的企业）。（2）为经省、市、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各类社会机构、个人（包括自行招聘的企业）。

**2.奖补标准：**（1）各类社会机构、个人（包括自行招聘的企业）为我市辖区企业引进初次来漳务工人员且稳定用工一个月（以缴纳一个月的失业保险费作为认定条件）的，按照引进劳动力人数，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2）各类社会机构、个人（包括自行招聘的企业）为经省、市、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且在疫情期间稳定用工一个月（满22个工作日）的，按照引进劳动力人数，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3.申请流程：**（1）各类社会机构、个人（包括自行招聘的企业）为我市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一个月的，按属地原则，由用工企业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奖补，并附以下材料：①《引进劳动力用工服务奖补申报审核表》（附件7）；②引进劳动力花名册（附件8）;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比对用工企业引进的劳动力是否首次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并出具认定意见；根据认定意见，经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确定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人社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2）各类社会机构、个人（包括自行招聘的企业）为经省、市、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且在疫情期间稳定用工一个月（满22个工作日）的，按属地原则，由用工企业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奖补，并附以下材料： ➀《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招聘和引进劳动力用工服务奖补申报审核表》（附件9）；➁引进劳动力花名册; 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经企业盖章确认的2020年1月全体职工工资发放表和引进劳动力考勤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用工企业的引进劳动力花名册和相关凭证对比审核。比对该企业2020年1月企业工资发放表，不与引进的劳动力重复，审核引进劳动力的考勤表天数等。

经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确定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人社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3）企业在收到奖补资金后应及时将引进劳动力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发放给协助引进劳动力的社会机构和个人。

**4.资金渠道：**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四）经省、市、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我市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职工生活补助**

**1.奖补对象：**我市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

**2.奖补标准：**对在疫情期间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100元/天的生活补助，补助期限最高为30天。执行期从我省启动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年1月24日）起至疫情结束止。

**3.申请流程：**（1）经省、市、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附以下材料：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附件10）；➂每日考勤签到表（加盖公章）。（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将申请企业名单交当地省、市、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出具认定意见；根据认定意见，由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人社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3）企业在收到奖补资金后应及时将生活补助发放给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

**4.资金渠道：**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一）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实习补贴**

**1.补贴对象：**（1）在符合疫情防控的条件下，由技工学校与相关企业协商，且经学生自愿、家长同意后，安排在专业对口的企业实习的技工学校学生；（2）已在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和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在岗实习，在符合疫情防控的条件下，由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与实习单位商定继续参加顶岗实习的职业院校学生。

**2.补贴标准：**每人400元/月。

**3.申报流程：**（1）各职业院校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开展实习有关情况分别报教育、人社部门备案；（2）实习生本人申请并向所在职业院校提交《福建省职业院校实习生实习补贴申请表》（附件1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学生证复印件、《福建省职业院校毕业生实习考核鉴定表》（附件12）、实习单位打卡或签到记录；（3）申请人所在院校审核申请材料，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个人申请材料及《福建省职业院校实习生实习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13）报送当地人社部门，其中，市属职业院校报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省属及县属职业学校报送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后，报同级人社部门；（4）同级人社部门复核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拨款手续；（5）各申请院校及时将实习补贴发放到实习生本人；（6）各地人社部门向市人社局报送《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职业院校实习生实习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14）。

**4.资金渠道：**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二）企业简易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 组织新增缴交失业保险的职工开展简易岗前技能培训的企业。

**2.补贴标准：**按培训合格人数每人2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3.申报流程：**（1）企业应结合生产岗位需求制定培训方案，自行设置课程（培训学时不少于4个学时）。培训前，企业应将培训计划、参训人员花名册报备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2）实名制登记。由企业统一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参训人员实名制登记；（3）培训采取职工自学或由企业结合生产岗位灵活实施，可不集中培训。培训完成后企业将《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表》（附件15）、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16）、新增缴交失业保险费材料（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验），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简易岗前技能培训补贴；（4）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企业提供材料进行审核，报同级人社部门复核公示5个工作日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向企业拨付简易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并做好台账记录。

**4.资金渠道：**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出。

附件：1.《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提交

人社部门审核名单》

2.《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各部

门会审表》

3.《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享受

返还失业保险金政策情况汇总表》

4.《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申请

返还失业保险金审批表》

5.《2020年春节当月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一次

性稳就业奖补申报审核表》

6.《2020年春节期间连续开工生产有关企业一次性

稳就业奖补申报审核表》

7.《引进劳动力用工服务奖补申报审核表》

8.《引进劳动力花名册》

9.《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招聘和引进劳动力

用工服务奖补申报审核表》

10.《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

工作的职工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

11.《福建省职业院校实习生实习补贴申请表》

12.《福建省职业院校毕业生实习考核鉴定表》

13.《福建省职业院校实习生实习补贴申请汇总表》

14.《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职

业院校实习生实习补贴发放统计表》

15.《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表》

16.《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附件1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提交人社部门审核名单

公章（工信或商务部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或出口额（ ）情况 【在括号内打“√”】 | 企业地址\联系方式 | 备注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2019年当季总量 | 2020年当季总量 | 同比下降（%） | 2019年当季总量 | 2020年当季总量 | 同比下降（%） | 2019年当季总量 | 2020年当季总量 | 同比下降（%） | 2019年当季总量 | 2020年当季总量 | 同比下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工信、商务部门提供。

附件2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

**恢复有望企业各部门会审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国民经济行业 |  |
| 经济类型 | 国有或国有控股 股份制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增值税销售额或出口额情况 | 项目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2019年当季总量（万元） |  |  |  |  |
| 2020年当季总量（万元） |  |  |  |  |
| 同比下降（%） |  |  |  |  |
| 企业增值税销售额（ ）或出口额（ ）【在括号内打“√”】 从2020年第 季度至第 季度同比下降 %以上  |
| 2019年初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人） |  | 2019年末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人） |  |
| 净裁员率 | % |
| 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  参加失业保险一年以上且正常缴费（ ） 欠缴（ ） 【在括号内打“√”】  |
| 企业征信情况 | 未严重失信（ ） 严重失信（ ）  【在括号内打“√”】 |
| 人社部门 会审意见 |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税务部门 会审意见 |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发改部门 会审意见 |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环境生态 部门会审意见 |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享受返还失业保险金政策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国民经济行业 | 企业法人代表 | 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6个月标准（元） | 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人） | 返还失业保险金（元） | 企业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申请返还失业保险金审批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国民经济行业 |  |
| 经济类型 | 国有或国有控股 股份制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2019年至2020年企业基本情况 |
| 增值税销售额或出口额情况 | 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2019年当季总量（万元） |  |  |  |  |
| 2020年当季总量（万元） |  |  |  |  |
| 同比下降（%） |  |  |  |  |
|  企业增值税销售额（ ）或出口额（ ）【在括号内打“√”】 从2020年第 季度至第 季度同比下降 %以上 |
| 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人） |  |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人） |  |
| 净裁员率（%） |  |
| 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  参加失业保险一年以上且正常缴费（ ） 欠缴（ ） |
| 企业征信情况 | 未严重失信（ ） 严重失信（ ） |
| 本县（市、区）人均失业金6个月标准（元） |  | 申请返还失业保险金总额（元） |  |
| 公共就业和 人才服务机 构初审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 审批意见 | 业务科室：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社部门两份，企业一份。

附件5

**2020年春节当月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申报审核表**

|  |
| --- |
|  **企 业 申 报 信 息** |
| 申请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企 业 用 工 情 况** |
| 本企业2020年一月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裁员情况 | 2019年12月职工人数（ ）人 | 我市2019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 2.43）% |
| 2020年1月职工人数（ ）人 |
| ... |
| 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职工人数（ ）人 |
| 2020年1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平均裁员率（ ）% |
| **认 定 审 核 意 见**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 人社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联系人： 电话：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社局、财政局各留存1份。2.奖补标准：根据在岗职工数，1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最高不超过5万元。

附件6

**2020年春节期间连续开工生产有关企业**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申报审核表**

|  |
| --- |
|  **企 业 申 报 信 息**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类型 |  □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 □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 |
| 春节法定假期生产情况（2020年1月25日至1月27日） |
| 在岗职工人数 |  | 生产天数 |  |
| 春节期间其他休息日生产情况（2020年1月24日、1月28日至2月2日） |
| 在岗职工人数 |  | 生产天数 |  |
| 承诺书 |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退回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认 定 审 核 意 见**  |
| 经济部门或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意见：年 月 日（公章）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 人社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企业联系人： 电话： 申报时间：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2.经济部门指企业对应的国资委、工信、商务、工商联等部门；3.春节法定假期奖补＝企业在岗职工人数×生产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在职职工年度社会平均工资÷12÷21.75）×3；4.春节期间其他休息日奖补＝企业在岗职工人数×生产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2；5.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附件7

**引进劳动力用工服务奖补申报审核表**

|  |
| --- |
|  **企 业 申 报 信 息**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自行招聘人数（人） |  | 企业老员工以工引工人数（人） |  |
| 各类社会机构引进劳动力人数（人） |  | 社会机构名称 |  |
| 个人引进劳动力人数（人） |  | 个人姓名及身份证 |  |
| 承诺书 |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退回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认 定 审 核 意 见**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 人社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 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企业联系人： 电话： 申报时间：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社局、财政局各留存1份。

附件8

**引进劳动力花名册**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所在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附件9

**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招聘和引进**

**劳动力用工服务奖补申报审核表**

|  |
| --- |
|  **企 业 申 报 信 息**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自行招聘人数（人） |  | 企业老员工以工引工人数（人） |  |
| 各类社会机构引进劳动力人数（人） |  | 社会机构名称 |  |
| 个人引进劳动力人数（人） |  | 个人姓名及身份证 |  |
| 承诺书 |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退回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认 定 审 核 意 见**  |
| 经济部门或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意见：年 月 日（公章）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 人社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企业联系人： 电话： 申报时间：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社局、财政局各留存1份。

附件10

**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坚持在**

**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

|  |
| --- |
|  **企 业 申 报 信 息**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在岗职工人数 |  | 生产天数 |  |
| 承诺书 |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退回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认 定 审 核 意 见**  |
| 经济部门或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意见：年 月 日（公章）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 人社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企业联系人： 电话： 申报时间：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社局、财政局各留存1份；2.补助标准：每人100元/天的生活补助，补助期限最高为30天。执行期从我省启动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年1月24日）起至疫情结束止。

**附件11**

**福建省职业院校实习生实习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生源地 |  |
| 学  历 |  | 专  业 |  |
| 身份证号 |  | 移动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 **实习补贴拨付帐户(银行卡户名应为本人)**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实习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 实习岗位 |  |
| 实习起止时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学生申请 | 本人以上填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实习补贴，请予批准。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实习单位意见 | 学生（姓名）：\_\_\_\_\_\_\_\_\_\_\_\_\_ ,确在上述时间在本单位实习，特此证明。本用人单位系\_\_\_\_\_\_\_\_\_\_\_\_\_（省、市、县就业见习基地，一般企业，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和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盖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学校意见 | 经审核，该生申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申领实习补贴。(公示期为　 月　 日至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上报，一份学校留存。

  全市监督举报电话：0596-2058369（市人社局）

**附件12**

**福建省职业院校毕业生实习考核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学  历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院校 |  | 专  业 |  |
| 毕业时间 |  | 身份证号 |  |
| 实习单位 |  | 实习岗位 |  |
| 实习起止时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实习指导老师 |  |
| 个人实习工作总结 | 可附另纸。 |
| 实习单位考核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实习单位联系人：　　　　　　　　　 电话：

注:本表一式二份，实习生、院校就业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13**

**福建省职业院校实习生实习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生源地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院校负责填写，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附件14**

**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职业**

**院校实习生实习补贴发放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校名称 | 本届毕业生数 | 申请人数 | 实发人数 | 性别 | 学历 | 实发金额(万元) |
| 男 | 女 | 高职 | 中职 | 技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注：本表由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人社局负责填写，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附件15**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类别 | 简易岗前技能培训 |
| 申请补贴人数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收款账号：（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承诺 | 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提交的补贴申请符合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请培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有      人符合培训补贴条件，同意拨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总额￥           元（大写：            元整）。 主管领导： 审核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有      人符合培训补贴条件，同意拨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总额￥            元（大写：            元整）。 主管领导： 审核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本表应填写一式四份，填报单位一份、主管部门一份、同级人社部门及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16**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企业：（盖单）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补贴类型 | 培训时长（课时） | 补贴标准（元） | 补贴金额（元）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补贴类型：简易岗前技能培训